

西醫基層台北區 108 年第二次共管會議(108.6.14)宣導事項

項次	事項	內容
一	<p>惠請會員診所持續善用雲端藥歷及雲端 API 檢視病人用藥狀況，以改善重複用藥情形，並提供「60 類門診特定用藥管理方案」相關意見。</p>	<p>1. 請惠予轉知會員重複用藥管理方案重點說明：請參<u>附件 1</u>。</p> <p>2. 若遇雲端查詢系統故障時，請洽本署 IDC:(07)231-8122 或臺北業務組電子小組。</p> <p>■臺北業務組電子小組服務內容:及時方案、電子平台轉診、雲端藥歷+影像調閱、簡易型讀卡機安裝(雲端安全模組、檢驗檢查值上傳、雲端主動提醒 API)</p> <p>■台北市: 陳先生(02)2348-6431、b111137@nhi.gov.tw 黃先生(02)2348-6435、 b110992@nhi.gov.tw</p> <p>■新北市: 黃先生(02)2348-6432、b111086@nhi.gov.tw 林小姐(02)2348-6813、b111071@nhi.gov.tw</p> <p>■基隆宜蘭及離島地區:黎先生(02)2348-6437、b111181@nhi.gov.tw</p>
二	<p>惠請輔導院所會員診所有關臺北業務組執行專案之提醒事項。</p>	<p>1. 執行關節注射劑應符合特材給付規定療程。</p> <p>2. 申報抗銀屑病藥品治療牛皮癬之適當性，請依藥品給付 13.3.1、13.3.2、13.3.3 及 13.8 之規定申報。</p> <p>3. 有關申報免疫球蛋白 E 情形，請輔導會員審慎評估醫療服務提供之適當性。</p> <p>4. 106 年至 108 年西醫基層開放表別共計 45 項(含 108 年 4 月起新增開放之 11 項)，為落實分級醫療之推動，提升西醫基層醫療服務之範疇，惠請鼓勵會員對於有醫療需求之民眾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</p>
三	<p>臺北區分級醫療級轉診狀況宣導。</p>	<p>為增加轉診成功件數，請鼓勵會員參與醫院的共好團隊或策略聯盟，以垂直整合模式或多元模式讓個案順利上下轉。</p>

項次	事項	內容
四	有關 18005C(超音波心臟圖)及 18006C(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)申報核檢原則，惠請轉知會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，18005C（超音波心臟圖）及 18006C（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）兩項醫令限由心臟專科醫師施行後申報；除山地離島地區外，基層院所限由專任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。申報醫令之執行醫事人員非原醫囑（開單）醫師時，應於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填報實際執行之醫師身分證字號。 2. 尊重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「不強制填報」，為符合支付標準規定、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給付合理公平性，自費用年月 108 年 7 月起實施檢核原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醫令清單段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有填報者，檢核其資格，不符者逕予行政核減。 (二) 醫令清單段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欄位未填報者，則視為由點數清單段「診治醫事人員代號」醫師執行，檢核其資格，不符者逕予行政核減。
五	惠請協助轉知會員，院所交付之處方箋應正確載印「就醫序號」。	臺北業務組將持續分析及輔導未正確申報原處方就醫序號之藥局，惠請協助輔導院所交付之處方箋應正確載印「就醫序號」，俾利特約藥局申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時，依實際就醫序號填列。
六	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(Software Development Kit, SDK)提供健康存摺「檔案下載」介接服務給「非健保署 APP(第三方 APP)」，請會員踴躍申請。	若院所有自行開發 APP，或有合作的 APP 開發廠商，請踴躍申請健康存摺 SDK。
七	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已於 108 年 3 月上線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及推廣使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減輕醫事人員外出居家訪視之負擔，並使民眾就醫資料可正常登錄健保卡，本署規劃「居家輕量藍牙方案」，自 108 年 3 月起，參與本方案之居家醫療訪視醫師，可利用載有居家輕量藍牙 APP 之手機/平版及藍牙讀卡機，於案家執行看診作業(含取就醫序號、讀/寫卡、SOAP 等)，並可產製處方箋 QR CODE，再以截圖/拍照方式，或抄寫 QR CODE 下方之一次性驗證碼，將該 QR CODE 提供予案家攜帶至藥局調劑。 2. 適用對象為提供下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特約醫事機構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居家照護(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一章)。

項次	事項	內容
		<p>(二)精神居家治療(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二章)。</p> <p>(三)安寧居家療護(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)。</p> <p>(四)呼吸器依賴患者居家照護。</p> <p>(五)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。</p> <p>(六)牙醫到宅服務。</p> <p>3. 本方案詳細操作手冊及問答輯可至以下路徑查詢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網路申辦及查詢(醫事機構)/居家輕量藍牙方案。</p>